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财政局
双牌县教育局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双发改价费〔202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秋季全县教育收费
管理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

理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236号),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1〕52号),永州市发改委、永州市教育局、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永发改价费〔2021〕13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2〕450号),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2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13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2〕643号)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2〕4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一) 中小学教育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全县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

价，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

（1）伙食费。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2）作业本费。各中小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学生完成课堂作业的作业本，可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代学生统一无偿购买，收费控制标准为（每生每期）：小学1-2年级7.00元，3-6年级10.00元，初中15元。

（3）教辅材料费。中小学校坚持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原则，中小学生自愿选

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申请由学校统一采购，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原则上三至六年级均不得超过 70 元；七年级不得超过 100 元；八年级不得超过 1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 26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

（4）课后服务费。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我县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4 元/课时，其中：乡镇（农村）学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3.5 元/课时。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700 元/期·生；乡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期·生。各学校具体收费标准由教育局按照“一校一案”审核课后服务方案时予以明确。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政策。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年为固定期，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实行按月退费。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必须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将寄宿管理等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课后服务收费内容。

(5) 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收取、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生产主体要加强校服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识信息，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学校应对校服进行认真验收。各学校要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2. 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学校，除可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教材费（限经省教育厅颁布目录并经省新闻出版局核定技术标准、发展改革委核定价格的教材）、住宿费、学生健康体检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校外活动费、研学实践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1) 学费。双牌县第二中学是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每生每期 1000 元。

(2) 作业本费。作业本费按每生每期 16 元收取，作业本数量每生每期语数外每科不少于 2 本、其他科目每科不少于 1 本。

(3) 学生健康体检费。高中阶段学校组织新生入学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教辅材料费。高中的教辅材料，除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外，推荐学生选用的教辅材料仅限于《省推荐目录》范

围。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高一年级不得超过 200 元；高二年级不得超过 3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三年级不超过 42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的标准执行。

（5）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报县发改局另行审批。

（6）课后服务收费。课后服务的对象是普通高中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普通高中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期·生。学校具体收费标准由教育局按照“一校一案”审核课后服务方案时予以明确。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政策。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年为固定期，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实行按月退费。课后服务费，必须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将寄宿管理等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课后服务收费内容。

（7）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8) 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9) 研学实践费。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三）幼儿园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根据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永发改价费〔2017〕356号、双发改价费〔2017〕4号文件规定，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代收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收入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公办幼儿园应依据文件相关规定和实际运营情况提出拟执行收费的申请，填报收费标准审批表，经县教育行政、财政、发改部门同意后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重新报备。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2.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

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于新学年开学两个月前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向社会公示。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坚持普惠性原则，并保持目前收费标准的基本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根据永州市发改委《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永发改价费〔2020〕04号)文件要求，最高不得超过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倍，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县发改部门备案。

4. 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管理原则。保教费和伙食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

5.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四) 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1)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按规定可向学生收取学费，须按扣除生均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包含财政差额购买学位补助、

生均经费补助等)收取。

(2)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坚持非营利性原则。

(3) 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非营性民办中小学校办学结余必须全部用于学校发展,不得分配。

(5) 民办中小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的收费分学期缴纳,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5) 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调整不分学段,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即学校提高收费标准,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插班生按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2. 营利性民办学校

(1) 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调整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办法成本、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社会效益合理确定。调整收费标准时应书面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并提前 60 天向社会公开。

(2) 对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标准变动幅度过大、社会反映强烈的，县发改、县教育、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必要时，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或者评估，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学校规范收费行为。

(3)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一) 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97号)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收费场所、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凡未经公示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二) 中小学收费按学期收取，收费遵循“新生新办法，

“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三)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退费政策规定。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费用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四)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五)各中小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

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进一步强化教育收费监督管理

县发改、县财政、县教育、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 (一) 超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 (二)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 跨学期预收费用或违反退费规定的；
- (四)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择校费等费用的；
- (五) 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产品（包括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而收取费用和获得差价、好处费的；
- (六) 不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的。
- (七) 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

1. 双牌县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 双牌县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3. 双牌县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4. 双牌县 2022 年秋季普通高中课本品种及价格表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县文旅广体局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共印 70 份

附件 1

双牌县 2022 年秋季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学 费		代 收 费		服 务 性 收 费	
	省级示 范性高 中	课本费	教辅材料费	作业本费	住 宿 费	伙 食 费
普通 高 中	一年级	1000.00	根据学生实际选用品种目录据实收取	200.00	16	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
	二年级	1000.00	根据学生实际选用品种目录据实收取	350.00	16	报县发改局 另行审批
	三年级	1000.00		420.00	16	

附表 2

双牌县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类别	一年一期		二年一期		三年一期		四年一期		五年一期		六年一期						
	道德与法治	人教	5.32	道德与法治	人教	5.09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23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71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46	道德与法治	人教
语文	人教	8.08	语文	人教	8.08	语文	人教	8.29	语文	人教	8.75	语文	人教	8.52	语文	人教	8.98
数学	人教	7.61	数学	人教	7.38	数学	人教	7.84	数学	人教	8.07	数学	人教	8.29	数学	人教	8.07
科学生活手册	湘科技	2.41	科学活动手册	湘科技	2.77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32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54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77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77
通用字典	湘人	20.90	音乐	湘艺	9.14	科学生活动手册	湘科技	3.13	科学生活动手册	湘科技	3.48	英语	湘少	6.92	科学生活手册	湘科技	3.13
音乐	湘艺	9.14	美术	湘美	8.89	英语	湘少	6.92	英语	湘少	6.92	综合资料包	湘科技	8.12	英语	湘少	6.92
美术	湘美	8.89	科学	湘科技	5.27	综合资料包	湘科技	8.12	综合资料包	湘科技	7.76	科学	湘科技	7.78	综合资料包	湘科技	8.12
科学	湘科技	5.63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科学活动手册	湘科技	3.13	科学	湘科技	7.78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科学	湘科技	7.42	科学	湘科技	8.50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生命与健康常识	地质	4.63	生命与健康常识	地质	4.63	信息技术	南方	7.75	信息技术	南方	8.30
						习近平思想读本	人教	4.40				生命与健康常识	地质	4.63	生命与健康常识	地质	4.63
												习近平思想读本	人教	6.69			

附件 3

双牌县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类别	七年一期			八年一期			九年一期		
	人教	湘教	人教	人教	湘教	人教	人教	湘教	人教
语文	9.44	语文	9.44	人教	11.04	数学	10.59	语文	8.07
数学	人教	湘教	人教	人教	人教	湘教	11.50	数学	9.90
英语	8.75	物理	8.75	人教	7.39	英语	8.31	物理	10.59
历史	人教	人教	人教	人教	人教	人教	9.90	化学	11.75
地理	7.84	历史	7.84	湘教	5.31	地理	8.98	英语	10.50
地理地图册	星球	星球	苏教	8.29	地理地图册	湘教	7.84	历史	12.42
生物	1.72	生物	3.94	苏教	8.29	地理地图册	星球	综合资料包	7.38
中学常用数学用表	南方	南方	3.94	书法练习指导	人教	苏教	8.00	音乐	湘科技
书法练习指导	综合资料包	湘科技	10.63	综合资料包	人教	南方	3.94	美术(含练习册)	11.35
教材	信息技术	沪科教	7.38	信息技术	人教	沪科教	7.61	综合资料包	湘艺
信息技术	音美	湘艺	9.14	音乐	人教	沪科教	7.61	生命与健康常识	9.14
音乐	体育与健康	湘美	8.89	美术(含练习册)	人教	湘艺	9.14	体育与健康	8.89
音乐	体育与健康	人教	8.91	体育与健康	湘美	湘艺	8.89	生命与健康常识	7.19
音美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	湘教	7.40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	湘美	湘艺	9.14	体育与健康	6.92
音美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	星球	6.13	生命与健康常识	人教	湘美	8.89	生命与健康常识	6.92
音美	生命与健康常识	地质	5.77	习近平思想读本	人教	湘艺	8.05	生命与健康常识	6.56
音美	英语数字音像材料	湘教	11.00	国防教育	湘人	湘人	12.00	英语数字音像材料	5.77
音美	国防教育·七年级下册(秋季免费版)	湘人	12.00					国防教育·七年级下册(秋季免费版)	6.92

附件 4

双牌县 2022 年秋季普通高中课本品种及价格表

类别	一年一期		二年一期		
	人教	6.77 共选:	人教	26.98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地 球星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教	5.94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上册(含音像材料)	人教	26.98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地 球星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2 经济与社会	人教	8.29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中册(含音像材料)	人教	28.64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1 稳态与调节 人教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高中)	人教	29.75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含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2 生物与环境 人教
高中语文 必修 上册(含音像材料)	人教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含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人教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一册(含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1.87 人教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二册(含音像材料)	译林	19.99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教	9.07 人教
高中数学 (A 版)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0.49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 经济	人教	9.81 人教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9.07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人教	8.71 人教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1.20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0.19 人教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6.45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教	9.63 人教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上)	湘教	11.39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1.03 人教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一册	星球	6.13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1 化学反应原理	人教	11.20 人教
高中生物学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	人教	11.31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2 物质结构与性质	人教	9.52 人教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1 数据与计算	沪科教	12.03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人教	9.26 人教
高中音乐 必修 1 音乐鉴赏	湘艺	13.63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2 经济与社会生活	人教	8.15 人教
高中美术 必修 美术鉴赏	湘美	22.15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湘教	10.55 湘教
高中体育与健康 必修 全一册	教育科学	21.39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湘教	10.27 湘教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1	江苏教育	14.65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星球	5.72 星球

说明：上述课本为指导性目录，各校根据学生实际选用品种目录据实收取。

